由本署填寫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商標表格第 **T5** 號

要求將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資料改變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須填寫

01. *受改變影響的申請／註冊

同一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特許持有人或就有關商標享有權益的人可提交本表格，就其多項申請及／或註冊改變相同項目。

商標編號

02. *要求改變的一方

***(a)** 要求改變的一方為：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及在 02(b)部分提供姓名／名稱。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 特許持有人

☐ 商標權益擁有人

請註明　例如：抵押權益承授人

***(b)** 現行註冊記錄冊上的姓名／名稱

03. *改變的詳情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a) ☐ 改變 **02** 部分所列一方的姓名／名稱

此表格一經簽署，則確認 02 部分所列一方在姓名／名稱改變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如欲改變商標擁有權，請提交商標表格第 T10 號。

請同時填寫 04 部分。

新姓名／名稱
如新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 改變 **02** 部分所列一方的地址

請同時填寫 04 部分。

新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清除-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 改變 **02** 部分所列一方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請於 04 部分提供新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

(d) ☐ 改變 **02** 部分所列一方的代理人資料

請同時填寫 04 部分。

(i) 新代理人姓名／名稱

(ii) 新代理人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iii) 香港電話號碼

(iv) 香港傳真號碼

(v) 來檔編號

04.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將取代 02(a) 部分要求改變一方於 01 部分所列的全部商標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5.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申請人或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附件

附件總數